

2025 年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湖南省畜禽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要承担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定的畜禽等动物性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验、残留物质分析检验、优质产品的评选和复查检验；受农业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委托，对实施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的畜禽等动物性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进行检验，以及对重要新产品、新品种投产和科研成果鉴定检验；承担畜禽等动物性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考核检验、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检验；承担畜禽等动物性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对省内同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负责研究新的检验技术和方法，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标准试验验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本单位是隶属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检验一室、检验二室、检验三室、业务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3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2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6.2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实验室改建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34.27 万元，其中，教育 1.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71 万元，卫生健康 52.00 万元，农林水 998.18 万元，住房保障 5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6.2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实验室改建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34.27 万元，其中，教育 1.38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71 万元，占 10.75%；卫生健康 52.00 万元，占 4.21%；农林水 998.18 万元，占 80.87%；住房保障 50.00 万元，占 4.0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18.0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16.2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事业发展专项 413.4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动物性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检验、残留物

质分析检验及复查检验等方面；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102.82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大楼外墙维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2 万元，下降 10.0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及公务车运行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无；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2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02 万元，项目支出 510.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